#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,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或"百川畅银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勤勉尽责,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## 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20年全年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全体会议,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决议事项如下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- (二)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决议事项如下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〈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- (三)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决议事项如下: 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- (四)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决议事项如下: 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, 监事会成员共 3 名, 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。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, 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 均亲自出席了监事

会全部会议。

## 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,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,未发 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### 3、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经过认真核查,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三次关联交易行为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1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10日